

公教人員未涉案具結書

本人申請於民國 年 月 日退休，茲具結以下事由：

☐於退休時，確無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免職之情事，或尚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免職之情事尚在調查審議或刑事偵查階段（校長、教師適用）。

☐於退休時，並未涉及任何刑事案件或尚有刑事案件尚在繫屬中（公務人員、未銓敘職員適用）。

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隱匿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具 結 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服務學校(幼兒園)：

職 稱：

本校(園)具結申請人無上述事由。

人 事 主 管：

（核章）

校長(園長)：

（核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「身分別」於具結書☐欄內打「V」。

二、有關公務人員辦理退休(資遣)案，本具結書留校(園)備查，惟另請在退休(職)或資遣事實表之備註欄中註明：「經查○員目前無涉案或移付懲戒等情事。」後，再行核轉銓敘部審定並副知本局(附件含該事實表)。

三、有關校長、教師及未銓敘職員辦理退休(資遣)案時，本具結書請隨同退休案一併送件。